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信国际营销	指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电器	指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电商	指	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即原青岛海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海信日立	指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原公告	指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对原公告中海信集团项下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进行补充披露，将原公告中海信集团项下包含的本公司与海信国际营销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独列示，并对海信国际营销情况进行补充披露。补充上述信息后本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海信电商及海信日立分别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及《业务框架协议》，在该等协议下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就拟于2019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2019年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拟开展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以及2018年1-9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以及海信电商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及贾少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以及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日立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以及海信电商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的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 1-9 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	销售家电产品	销售模具为招标定价，其余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6,428	16,828
	海信国际营销	销售家电产品		1,404,962	743,863
	海信电商	销售家电产品		67,064	18,744
	海信电器	销售家电产品		116	4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海信集团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2,515	1,201
	海信国际营销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8,690	4,862
	海信电器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4,937	1,815
向关联人销售模具	海信集团	销售模具		900	345
	海信国际营销	销售模具		6,132	4,845
	海信电器	销售模具		15,800	9,280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	海信国际营销	销售设备		1,25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信集团	提供物业、加工服务		1,769	885
	海信国际营销	提供设计、物业服务		1,470	156
	海信电器	提供物业、加工服务		200	69
向关联人采购	海信集团	采购家电产品		23	5

产品、商品	海信国际营销	采购家电产品		27,765	0
	海信电器	采购家电产品		41	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海信集团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23,766	12,140
	海信国际营销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70	17
	海信电器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2,954	1,27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信集团	接受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医疗、租赁、设计、检测、代理、房产建设、管理咨询、技术支持、资讯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62,758	32,927
	海信国际营销	接受代理、维修服务		2,900	1,239
	海信电商	接受代理服务		16,725	682
	海信电器	接受物业、技术支持、广告服务		1,441	627
海信关联方合计				1,690,676	851,81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信日立	销售家电产品	销售模具为招标定价，其余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69,000	35,006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283	175
向关联人销售模具		销售模具		5500	1,33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维修服务		40	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采购家电产品		41	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1231	651
海信日立合计				76,095	37,174

(三) 2018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18年预计金额	已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已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	销售家电产品	16,828	1,304,880	27.06%	-40.27%	2017年11月29日，公告编号：2017-051；公告名称：《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海信国际营销	销售家电产品	743,863				
	海信电商	销售家电产品	18,744				
	海信电器	销售家电产品	4	306	0.00%	-98.69%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海信集团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1,201	9,831	0.21%	-38.33%	
	海信国际营销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4,862				
	海信电器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1,815	8,242	0.06%	-77.98%	
向关联人销售模具	海信集团	销售模具	345	32,355	0.18%	-83.96%	
	海信国际营销	销售模具	4,845				
	海信电器	销售模具	9,280	13,000	0.32%	-28.62%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	海信国际营销	销售设备	-	1,650	0.00%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信集团	提供物业、加工服务	885	2,834	0.04%	-63.27%	
	海信国际营销	提供设计、物业服务	156				
	海信电器	提供物业、加工服务	69	188	0.00%	-63.3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	采购家电产品	5	91	0.00%	-94.51%	
	海信国际营销	采购家电产品	0				
	海信电器	采购家电产品	3	76	0.00%	-96.05%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海信集团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12,140	20,846	0.52%	-41.68%	
	海信国际营销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17				
	海信电器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1,273	2,740	0.05%	-53.5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信集团	接受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医疗、租赁、设计、检测、代理、房产建设、管理咨询、技术支持、资讯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32,927	62,243	1.49%	-44.01%	
	海信国际营销	接受代理、维修服务	1,239				
	海信电商	接受代理服务	682				
	海信电器	接受物业、技术支持、广告服务	627	2,005	0.03%	-68.73%	
海信关联方合计			851,810	1,461,287	29.96%	-41.7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信日立	销售家电产品	35,006	74,000	1.22%	-52.69%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175	2483	0.01%	-92.95%	
向关联人销售模具		销售模具	1,335	4000	0.05%	-66.6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维修服务	4	40	0.00%	-9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采购家电产品	3	2513	0.00%	-99.88%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651	1950	0.03%	-66.62%	
海信日立合计			37,174	84,986	1.30%	-56.2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因为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海信集团、海信电器、海信电商以及海信日立的基本情况介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履约能力分析请详见原公告，海信国际营销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海信国际营销	林澜	3000 万元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企业营销策划；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遥控器、消磁线圈、电器件、空调件等生产销售。	海信集团间接持有 36.47% 的股权

上述关联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信国际营销的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国际营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海信国际营销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318.91 亿元，净资产为 16.98 亿元，2018 年 1-9 月海信国际营销实现营业收入 248.06 亿元，净利润-0.92 亿元。

根据上述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原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以及海信电商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二）本公司与海信日立签署的《业务框架协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与海信国际营销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明细表。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以及将于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青岛海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的议案具体说明，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